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必须加强对核裁军的承诺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全世界越来越意识到，在某些国家拥有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相反，应采取实际和具体步骤实现充分和全面的裁军，以确保不扩散。应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巩固各国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最好办法就是确保不生产或研发这些武器，并以可核查的方式和在国际管控之下销毁库存。
2. 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特别表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这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案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而且各国有一秉诚意并完成成为促成严格国际管控下的核裁军而进行的谈判。
3. 令人关切的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四十多年后，核武器造成的危险因为数不多的国家保留着其核武库并置于高度临战状态而依然存在。不幸的是，在全面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因此，该条约的目标没有实现。若一味强调让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则这些目标仍将遥遥无期。而同时，核国家却未能采取任何实际具体的全面核裁军步骤。核国家可能会辩解，获得和研发核武器是其安全和防御战略的一部分，对维护世界和平而言是必要的。这样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按照这种逻辑，若所有国家获得核武器，则也必将对世界和平的贡献。因此，核国家为充分和全面裁军而采取的措施缺乏可信度。
4. 2003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单方面采取措施，放弃所有可用于生产国际上禁止的武器的方案及设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确信，只有核武器国家为其承诺执行该条约条款，特别是第六条提供充分证据，不扩散制度才能得以维系。它们应采取有效行动，以立即落实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进展基准的 13 个实际步骤。这种行动应是透明的、可核查的和不可逆转的。它应包括具体减少



目前的核武库、停止生产及以可核查的方式且在国际管控之下销毁库存。众所周知，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一致明确承诺要完成其核武库的彻底消除，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5. 如果我们真的要以透明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那么现在就须通过加强条约文本本身来强化该条约所规定的承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知道，任何对该条约的修正都应依照该条约，特别是第八条中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且审议大会没有修正该条约的权力。然而，这些事实都不妨碍我们有愿望在建设性对话和缔约国间富有成效的合作范围内拟订旨在加强该条约文本的提案，以期就必要的修正达成共识，并召开缔约国会议实现这一目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以下新增各款。

一. 在序言部分中增加一款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验爆炸，而要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使之早日生效。

二. 在第六条中增加两款如下：

(a) “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均承诺力求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控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b)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是专为核查缔约国充分和全面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6. 提议在该条约中增加的段落是为了加强和编纂现有关于核裁军的倡议和承诺，且可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督下以透明和可核查方式实现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而创造势头。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专为和平目的而发展其利用核能的能力和进行核浓缩。为了使原子能机构真正具有国际性质，应采取行动，平衡其监测和检查作用，并将其权威扩大到包括所有国家，无论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若其作用仅限于无核武器国家，则会丧失其国际性质和合法性，其存在今后也得不到承认。

8. 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是其有效性和可信度的根本条件。对该条约的普遍加入尚未实现，这就说明了充分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在缺乏对该条约的普遍加入的情况下，中东局势仍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它显示出该条约在帮助缔约国实现安全方面并无实效。虽然该地区各国加入了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但以色列没有加入这一条约并继续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进行非和平的核活动。为了加强该条约及关于让该条约无限期继续有效的决定的效

力和可信度，至关重要的是，2010年审议大会应为实现对该条约的普遍加入，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旨在按1995年审议大会第2号决定规定的原则和目标，以系统和渐进方式实现其普遍性的一系列有效措施。

9. 应采取紧急行动，通过一项无条件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这样的保证无疑会加强该条约的目标。

10. 在2009年7月11日至16日于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首脑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了其核裁军的原则立场。他们强调，核不扩散的努力应与核裁军的努力并驾齐驱。他们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须开始就在规定时限内分阶段逐步完全消除核武器，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而进行谈判。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任何认真的核裁军倡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先生特别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就创造无核武器世界而进行的讨论背景下表示，打算采取新的和积极的步骤实现核裁军。利比亚还注意到，他表示希望着手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并开始就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而进行谈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这些意图必须转化为实质性的措施，包括一项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时间表，从而使全世界能看到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六条方面的进展。